**附件1：采购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健康管理中心业务运营项目合作

**（二）预算金额**：20万元

**（三）★最高限价**：服务费不超过采购人收入的30%。

**（四）技术要求：**

1.年度基础业务目标为 100 万元（以医院实际收到的体检费用为准，不含折扣、减免及退单金额）。

2.体检项目清单由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统一制定、更新并书面告知代理方，代理方不得变更项目内涵；代理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医院提交体检团体 / 个人预约信息（含人数、年龄、性别、拟选套餐等），协助医院做好检前物资准备、人员调配及流程安排； 若合作单位提出个性化体检需求（如新增特殊检查项目），代理方需及时反馈医院，由医院评估可行性并制定方案，代理方不得擅自承诺。

3.代理方推广的体检项目费用不得高于医院公示的官方标价，且不得低于医院规定的最低折扣费用（具体费用由医院根据成本核算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体检者直接向医院缴费（支持现场、线上等医院认可的支付方式），代理方不得代收、截留体检费用。

4.协助医院制定异常结果受检者转诊流程及快速通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异常结果的告知、院内转诊对接；配合医院定期优化快速通道服务。

5.协助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开展体检单位健康宣教活动，提前与合作单位沟通宣教需求，协助确定宣教时间、地点及参与人员；配合医院准备宣教材料（如手册、PPT 等），并协助组织现场宣教活动（如维持秩序、设备调试等）；拓展宣教形式：在医院指导下，协助开展线上宣教（如转发医院官方健康科普内容、组织线上讲座等），扩大宣教覆盖面；活动结束后，协助医院收集合作单位对宣教内容、形式的反馈意见。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和方式：

1.1付款条件：第三方公司引流的参检单位费用由参检单位与医院直接结算，第三方公司的合作服务费按年度实际完成业务收入的30%计算（此比例基于体检费用无折扣的标准收费场景）。

1.2付款方式：若参检费用因折扣调整（即实际收费低于标准收费），合作服务费按以下规则核算：以30%为基准比例，根据实际体检费折扣幅度按比例扣减。具体示例如下：

若引进业务按标准收费的90%（9折）结算，则合作服务费比例为20%；

若引进业务按标准收费的80%（8折）结算，则合作服务费比例为10%；

以此类推（折扣每降低1%，服务费比例相应扣减1%）。

1. 服务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 服务期：1年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健康管理中心业务运营项目合作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项目执行公司 |  | | | | |
| 考核维度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1. 业务拓展成效   （80 分） | 1. 年度业务量完成率 | 70 | 完成 100 万元保底额得60 分；每超额10% 加 2 分，最高加10 分；每少完成 5% 扣 3 分，扣完为止。 | 财务结算凭证、业务台账 |  |
| 2. 客户留存率 | 10 | 合作企业 / 单位续约率≥80% 得 10 分；70%-79% 得 7 分；60%-69% 得 4 分；＜60% 得 0 分。 | 续约合同、客户回访记录 |  |
| 1. 服务质量管控   （10 分） | 1. 检前服务达标率 | 5 | 预约准确率≥99%、检前须知告知完整率 100% 得 5 分；每出现 1 例预约错误 / 告知遗漏扣 1 分。 | 预约系统记录、客户问卷 |  |
| 2. 数据对接与安全 | 5 | 月度数据按时对账、数据准确率 100%得7分；延迟1天扣 2 分，数据错误 1处扣3分。 | 数据提交记录、安全审计报告 |  |
| 三、合规运营情况  （10 分） | 1. 资质与流程合规 | 5 | 资质齐全有效、操作符合医疗规范得 5 分；资质失效 / 违规 1 次扣 5 分。 | 资质复印件、合规检查记录 |  |
| 2. 收费透明与隐私保护 | 5 | 收费标准公示、无乱收费、隐私零泄露得 5 分；出现 1 次问题扣 5 分。 | 收费清单、隐私保护承诺书 |  |
| 加分项（上限 5 分） | 超额业务量突出 | —— | 年度业务量超 150 万元加 3 分，超 200万元加 5 分。 | 财务结算凭证 |  |
| 扣分项（无下限） | 1. 重大服务事故 | —— | 发生群体性投诉、医疗安全事故，扣 20-50 分，情节严重终止合作。 | 事故处理报告 |  |
| 2. 数据造假或违规操作 | —— | 虚报业务量、篡改数据等，扣 30 分，终止合作并追究责任。 | 核查记录、佐证材料 |  |

**1.考核总分**：100 分，用于合同履约期间的服务评估。

**2.考核说明**：考核结果作为次年合作续约、合作条款调整的核心依据，85 分及以上为 “优秀”，70-84 分为 “合格”，69 分及以下为 “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附件2：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客观分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参选机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客观分 |
| 2 | 技术要求  10% | 10分 |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  2.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 3 | 服务方案35% | 35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需包含：  1.协助完成异常结果受检者转诊及绿色通道的搭建方案；  2.协助健康管理中心对体检单位进行健康宣教；  3.业务引流方案；  4.年度基础业务目标达成保障方案；  5.转诊量增长方案。  注：  1.上述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35分；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5分，扣完为止。  2.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分 |
| 4 | 业绩证明  30% | 30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的得6分，最高得3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付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分 |
| 5 | 人员配置  10% | 10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咨询团队服务人员1人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四川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客观分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

4.1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4）；

4.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5-5）。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视为同一参会供应商，不得重复参加采购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4：

采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1）。

4.技术、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2）。

5.售后服务承诺。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7.禁止围标、串标情况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8.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9.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如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5：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5-1：**

XXX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服务费结算比例** | **备注** |
| 1 |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服务费结算比例最高限价为不超过采购人收入的30%，如超过该标准，视为无效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2：**

**技术、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附件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对应进行填写。未单独填写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若“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3：**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4：**

**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5-6：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技术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_\_\_\_\_\_\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